

合同编号 003#
日期 2021年8月30日

2022年4月2日存档
合同现已收齐

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



评估项目名称：安徽省休宁县坞尖石料矿（露天开采矿
山剥离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委托方：休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安徽省志远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8月30日

委托方：休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受托方：安徽省志远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洪长春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宁国路 19 号 邮政编码：230001

电 话：0559-2318101

开户行：建设银行合肥青年路支行

账 户：34001454708050019248

第一条：评估目的与评估内容

甲方为办理 露天开采矿山剥离物出让 之目的，委托乙方对 安徽省休宁县坞尖石料矿（露天开采矿山剥离物）采矿权出让收益 进行评估。

第二条：评估范围

根据甲方委托本次的评估范围与安徽省休宁县坞尖玄武岩石料产采矿权范围一致，采矿权面积为 0.1980 平方千米，开采深度为+355 米至+195 米标高，评估范围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如下表：

拐点编号	X (m)	Y (m)
1	3303325.6144	39597227.7682
2	3303596.6140	39597227.7705
3	3303684.6145	39597539.7693
4	3303496.6137	39597624.7710
5	3303279.6151	39597573.7695
6	3303127.2918	39597908.5117
7	3303056.6146	39597939.7722

拐点编号	X (m)	Y (m)
8	3303003.2944	39597823.5121
9	3303203.6138	39597519.7703
10	3303228.6124	39597317.7685

第三条：评估基准日、评估期限

- 1、经双方商定，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
- 2、评估期限：自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2021年 月 日前提交《安徽省休宁县坞尖石料矿（露天开采矿山剥离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五套及电子版拷贝光盘一份。

第四条：甲方主要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接受甲方的评估委托后，甲方即应指定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如下工作：（1）联合制定评估方案；（2）负责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评估资料，并介绍有关情况。
-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项资料、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否则影响评估结果的准确程度概由甲方负责。
- 3、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在2021年3月31日前全部交付乙方。提供资料时间若向后推延，则评估工作日期也将顺延。
- 4、甲方提供的资料经乙方检查核对如有差错或失真情况，甲方负责重新提供，确保乙方顺利完成评估工作。

第五条：乙方主要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评估资料，依其评估目的，遵循法定及公允的标准和程序，科学地运用评估方法，对甲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评估报告。
- 2、评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与甲方协商解决。但甲方的解决意见如有违反《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乙方将不予接受。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乙方对项目的评估结果均有保守秘密的责任，未经甲方的许可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

第六条：工作经费及付款方式

工作经费：本项目评估总费用为叁万元整（¥30000.00元）。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评估报告时，甲方一次性付清评估总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签约双方所发生的违约行为，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由签约双方协商另行商定。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并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盖章）：安徽省志远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日期：2021年8月30日